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1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已通過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如下：

#### (A)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舊兌換價 港元	緊接股份拆細 生效前於換股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新兌換價 港元	緊隨股份拆細 生效後於 換股時將予 發行的經拆細 股份數目
17/12/2014	58,000,000	4.09	14,180,929	1.023	56,695,992

**(B) 尚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 生效前於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之股份數目	舊行使價 港元	緊隨股份拆細 生效後於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之經拆細股份數目	新行使價 港元
17/3/2014	7,371,000	1.00	29,484,000	0.25
3/7/2015	13,400,000	4.07	53,600,000	1.02
	<u>20,771,000</u>		<u>83,084,000</u>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執行有關計算對(i)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據其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經拆細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之若干協定程序，並且向董事出具所發現事項之報告。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6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

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sup>GBS, JP</su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